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75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3007574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7574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2點、第4點，業於113年7月2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30507439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82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08/16 10:08



1130008632

有附件